

车辆挂靠合同

车牌号: 沪A80318D

车主姓名: 张琛, 身份证号: 130126199608033011

甲方(入户单位): 上海松亭路桥有限公司

乙方(购车人): 张琛

为适应运输市场的需要,甲、乙双方就乙方挂靠甲方从事营运等有关事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本着互惠互利原则,自愿协商,订立本合同,以自觉遵守。

一、车辆基本情况

车型: 陕汽牌 车架号: _____ 主车号: 沪A80318D

乙方自愿将保留车辆所有权的情况下,将车入户甲方,并以甲方名义办理行车营运证手续并自主经营。

二、车辆营运原则: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:甲方为名义车主,仅为乙方提供服务。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条件下为乙方代办各种规费、行车营运手续、保险及协助处理交通事故等相关业务,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,甲方不垫支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乙方为本合同挂靠车辆实际车主。乙方对该车享有所有权,并在各种真实有效营运手续的前提下,遵守国家主管部

七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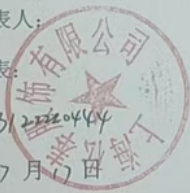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1512220464

2015年07月07日



乙方：张琛

授权代理人：

电话：15030137198

年 月 日

受到

司，

不能

车

贴

中。

补

方

合理

括

甲方不予承担，即